

附件

陕西省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简称高龄补贴）发放工作，根据《陕西省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陕西省户籍，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可申请享受高龄补贴。

第三条 年满 70—7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年满 80—8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年满 90—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年满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各地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继续执行已经出台的老年人优待政策。

第四条 高龄补贴以老年人户籍、年龄等信息作为发放依据，依申请并经审核确认后发放。

即将年满 70 周岁的老年人可提前 1 个月预申请高龄补贴。经审核，自到龄当月起开始享受。年满 70 周岁的老年人，自提交申请当月起开始享受。

第五条 鼓励老年人通过“陕西民政”微信公众号提出申请。老年人也可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本》原件，向户籍所在地或省内长期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在辖区内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

线下申请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录入陕西省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打印《申请登记表》，申请人签字后留存备案。

户籍所在地和省内长期居住地不一致需跨行政区域核实的，民政部门要协助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村（居）民委员会初审意见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八条 每月10日前，村（居）民委员会在系统确认并更新本辖区高龄老年人新增、去世、变更等数据；每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本辖区内拟发放人员名单和金额；每月25日前，县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当月高龄补贴发放到位。

第九条 高龄补贴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社会化发放。

第十条 依托“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民政部门积极对接公安、人社、卫健等部门数据，推动老年人数据信息共享，逐步实现高龄补贴“免申即享”。

第十一条 老年人户籍省内跨县（市、区）迁移的，应在30日内到户籍地村（居）委会办理变更手续，自系统迁出的次月起由迁入地接续发放。

第十二条 户籍迁出陕西省或去世的老年人，高龄补贴从次月起停发。

享受高龄补贴老年人的法定赡养人、扶养人等应及时将老年人去世、迁出等情况告知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通过数据共享发现未主动告知的，经村（居）民委员会核验属实，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停发手续。

第十三条 自老年人户籍迁出陕西或去世之日起，超出3个月未停发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资金多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追缴退回。

第十四条 因老年人银行卡注销资金无法兑付的，可由其赡养人或抚养人代领。

第十五条 高龄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县级民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复审。享受高龄补贴老年人未按时复审的，经村（居）民委员会核查无法取得联系的，从次月起停发，待取得联系后继续享受，停发期间的补贴予以补发。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做好高龄补贴的发放、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设立举报电话，公布申报和发放程序，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财政部门做好高龄补贴资金保障。

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对高龄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从事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相关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贪污、挪用、扣压、拖欠高龄补贴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的工作人员，因数据共享不及时或老年人家属隐瞒等客观原因超发的资金，能够及时追回的，不追究

工作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老年人或其法定赡养人、扶养人等以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高龄补贴的，经查证属实的，应立即停发并责令退回，纳入个人不良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高龄补贴发放政策。对一些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要主动上门服务，帮助办理有关手续，在全社会营造尊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条 各地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高龄补贴发放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2012 年 7 月 3 日公布的《陕西省高龄老年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